

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7年11月26日中心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實施自我評鑑、落實改善機制、建立發展特色、全面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品質，特依「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 本中心設自我評鑑委員會，由全體專任教師、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組長組成，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規劃、監督及執行自我評鑑各項事務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聘請校外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3至5人擔任委員。
- 三 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」及「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之作業方式，採本中心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方式辦理，外部自我評鑑聘請校外專家實地訪評。
- 四 自我評鑑之內容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
 - （二）行政組織、定位與運作
 - （三）圖儀設備、經費、空間等資源運用
 - （四）學生遴選與輔導
 - （五）教師員額、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
 - （六）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
 - （七）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
 - （八）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之推廣
 - （九）其他
- 五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執行配合本校自我評鑑之作業時程進行，並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實地訪評之半年前進行外部自我評鑑。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，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，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
六 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由召集人召集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並依據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- (二) 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依據本要點第四點之評鑑項目，選聘教職員組成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，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。
- (三) 各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就評鑑項目，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，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- (四) 各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經說明與討論之後，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- (五) 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校內外實地訪評委員，參照自我評鑑報告，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。
- (六) 實地訪評委員就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視之業務狀況與實際情形，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- (七) 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校內外實地訪評委員之建議追蹤檢討改善。
- (八) 各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實地訪評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以及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之檢討改善，擬定具體改善計畫，交由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
七 自我評鑑報告作為中心業務推動，並作為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及校內外評鑑之基礎資料。

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